

三（宣说加行者补特伽罗）分二：一、以请问略说；二、以答复广说。

一、以请问略说：

146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须菩提问世尊言：功德海无烦恼相，

时须菩提瞻仰问：不退菩萨何殊胜？

大力如何不退转？功德少分请佛宣。

离言声相云何说？愿佛说彼功德藏。

解空第一的须菩提尊者请问三世间的怙主佛陀世尊说：“具足无量功德海、无有烦恼的相兆和征象是怎样的？成办二利的大威力菩萨究竟如何？以什么相表示于大菩提道中不复退转，知是不退转的菩萨？如此大菩萨，他们的无量功德中片面或部分，请佛陀为我明确宣说。”

至于菩萨的不退转相，诸经论各有异说。《增壹阿含经》讲述了七种不退转相；《大方广佛八十华严》讲述了十种不退转相；《菩提资粮论》则讲述了五种不退转相。

《增壹阿含经》云：

“尔时，诸比丘从佛受教，世尊告曰：云何为七不退转之法？比丘当知：若比丘共集一处，皆共和顺，上下相奉，转进于上，修诸善法而不退转，亦不为魔所得便，是谓初法不退转。复次，众僧和合，顺从其教，转进于上而不退转，不为魔王所坏，是谓第二之法不退转也。复次，比丘，不著事务，不修世荣，转进于上，不为魔天所得其便，是谓第三不退转之法也。复次，比丘，不讽诵杂书，终日策役其情意，转进于上，不为魔王得其便，是谓第四不退转之法也。复次，比丘，勤修其法，除去睡眠，恒自警寤，转进于上，不为弊魔而得其便，是谓第五不退转之法。复次，比丘，不学算术，亦不使人习之，乐闲静之处，修习其法，转进于上，不为弊魔得其便也，是谓第六不退转之法。复次，比丘，

起一切世间不可乐想，习于禅行，忍诸法教，转进于上，不为魔所得其便，是谓七不退转法也。若有比丘成就此七法，共和顺者，便不为魔得其便也。”

《大方广佛八十华严·十住品》云：

[“佛子，云何为菩萨不退住？此菩萨闻十种法，坚固不退。何者为十？所谓：（1）闻有佛、无佛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2）闻有法、无法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3）闻有菩萨、无菩萨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4）闻有菩萨行、无菩萨行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5）闻有菩萨修行出离、修行不出离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6）闻过去有佛、过去无佛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7）闻未来有佛、未来无佛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8）闻现在有佛、现在无佛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9）闻佛智有尽、佛智无尽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；（10）闻三世一相、三世非一相，于佛法中，心不退转。是为十。]

《菩提资粮论》云：

[菩萨为菩提，乃至未不退，

譬如燃头衣，应作是勤行。

虽于诸法应如是舍，而菩萨决定修行如然头衣，乃至未得不退转菩提菩萨，为菩提故应当勤行。于中菩萨有五种不退菩提因缘应知。何者为五？如《华聚》等经中说，若闻具足大愿诸菩萨及佛世尊名号，故是为第一因缘；若愿生彼佛世尊国土故，是为第二种因缘；受持及说般若波罗蜜等深经故，是为第三因缘；修习现前住等三摩提及随喜得者故，是为第四因缘。此四因缘说未得忍菩萨不退转。若此菩萨住菩萨不动地已得无生忍，说为究竟决定不退转是为第五因缘。]

《十住毗婆沙论·阿惟越致相品》云：

[问曰：是诸菩萨有二种：一、惟越致，二、阿惟越致。应说其相是惟越致？是阿惟越致？]

答曰：

等心于众生，不嫉他利养，  
乃至失身命，不说法师过，  
信乐深妙法，不贪于恭敬，  
具足此五法，是阿惟越致。

等心众生者，众生六道所摄，于上、中、下，心无差别，是名阿惟越致。

问曰：如说：“于诸佛菩萨，应生第一敬心。余则不尔！”又言：“亲近诸佛菩萨，恭敬供养。余亦不尔！”云何言“于一切众生，等心无二”？

答曰：说各有义，不应疑难。于众生等心者，若有众生视菩萨如怨贼，有视如父母，有视如中人，于此三种众生中，等心利益，欲度脱故，无有差别。是故汝不应致难。

不嫉他利养者，若他得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、房舍、产业、金银、珍宝、村邑、聚落、国城、男女等，于此施中，不生嫉妒，又不怀恨，而心欣悦。

不说法师过者，若有人说应大乘空、无相、无作法，若六波罗蜜、若四功德处<sup>1</sup>、若菩萨十地等诸大乘法，乃至失命因缘尚不出其过恶，何况加诸恶事！

<sup>1</sup> 四功德处：《十住毗婆沙论·序品》云：

[我今造此论，谛舍及灭慧，  
是四功德处，自然而修集。

今造此论，是四种功德自然修集，是故心无有倦。

(1) 谛者，一切真实，名之为谛；一切实中，佛语为真实，不变坏故。我解说此佛法，即集谛处。

(2) 舍名布施。施有二种：法施、财施。二种施中，法施为胜。如佛告诸比丘：“一当法施，二当财施；二施之中，法施为胜。”是故我法施时，即集舍处。

(3) 我若义说十地时，无有身、口、意恶业，又亦不起欲、恚、痴念及诸余结。障此罪故，即名集灭处。

(4) 为他解说法，得大智报，以是说法故，即集慧处。如是造此论，集此四功德处。]

信乐深妙法者，“深法”，名空、无相、无愿及诸深经——如般若波罗蜜菩萨藏等。于此法一心信乐、无所疑惑；于余事中，无如是乐，于深经中得滋味故。

不贪恭敬者，通达诸法实相故，于名誉、毁辱，利与不利，等无有异。

具此五法者，如上所说，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退转、不懈废，是名阿惟越致。

与此相违，名惟越致。

是惟越致菩萨有二种：或败坏者、或渐渐转进得阿惟越致。

问曰：所说败坏者，其相云何？

答曰：

若无有志干，好乐下劣法，  
深著名利养，其心不端直，  
吝护于他家，不信乐空法，  
但贵诸言说，是名败坏相。

无有志干者，颜貌无色，威德浅薄。

问曰：非以身相、威德是阿惟越致相，而作此说，是何谓耶？

答曰：斯言有谓，不应致疑。我说“内有功德故，身有威德”，不但说身色、颜貌端正而已。

“志干”者，所谓威德势力。若有人能修集善法、除灭恶法，于此事中有力，名为“志干”。

虽复身若天王，光如日月，若不能修集善法、除灭恶法者，名为“无志干”也；虽复身色丑陋，形如饿鬼，能修善、除恶，乃名为“志干”耳，是故汝难非也。

好乐下劣法者，除佛乘已，余乘比于佛乘，小劣不如故，名为下，非以恶也。

其余恶事亦名为下。

二乘所得，于佛为下耳。俱出世间，入无余涅槃故，不名为恶。是故若人远离佛乘，信乐二乘，是为乐下法。是人虽乐上事，以信乐二乘，远离大乘故，亦名乐下法。

复次，“下”，名恶事，所谓五欲。又断常等六十二见，一切外道论议，一切增长生死，是为下法。行此法故，名为乐下法。

**深著名利者**，于布施财利、供养称赞事中，深心系念，善为方便，不得清净法味故，贪乐此事。

**心不端直者**，其性谄曲，喜行欺诳。

**吝护他家者**，是人随所入家，见有余人得利养、恭敬、赞叹，即生嫉妒、忧愁、不悦。心不清净，计我深故，贪着利养，生嫉妒心，嫌恨檀越。

**不信乐空法者**，诸佛三种说空法，所谓三解脱门。于此空法，不信、不乐、不以为贵，心不通达故。

**但贵言说者**，但乐言辞，不能如说修行；但有口说，不能信解诸法、得其趣味，是名败坏相。

若人发菩提心，有如是相者，当知是败坏菩萨。败坏，名不调顺。譬如最弊恶<sup>2</sup>马，名为败坏，但有马名，无有马用。败坏菩萨亦如是，但有空名，无有实行。若人不欲作败坏菩萨者，当除恶法，随法受名。

问曰：汝说：“在惟越致地中，有二种菩萨：一者、败坏菩萨，二者、渐渐精进后得阿惟越致。”败坏菩萨已解说；渐渐精进后得阿惟越致者，今可解说。

<sup>2</sup> 弊恶：拼音 bì è，恶劣。

答曰：

菩萨不得我，亦不得众生，  
不分别说法，亦不得菩提。  
不以相见佛，以此五功德，  
得名大菩萨，成阿惟越致。

菩萨行此五功德，直至阿惟越致。

不得我者，离我着故。是菩萨于内外、五阴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中求我不可得。

作是念：

若阴是我者，我即生灭相，  
云何当以受，而即作受者？  
若离阴有我，阴外应可得；  
云何当以受，而异于受者？  
若我有五阴，我即离五阴，  
如世间常言，牛异于牛主；  
异物共合故，此事名为有，  
是故我有阴，我即异于阴。  
若阴中有我，如房中有人，  
如床上听者，我应异于阴。  
若我中有阴，如器中有果，  
如乳中有蝇，阴则异于我。

如可然非然，不离可然然，  
然无有可然，然可然中无；  
我非阴离阴，我亦无有阴，  
五阴中无我，我中无五阴；  
如是染染者，烦恼烦恼者，  
一切瓶衣等，皆当如是知。  
若说我有定，及诸法异相，  
当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

菩萨如是思惟，即离我见；远离我见故，则不得我。

不得众生者，众生名异于菩萨者。

离贪、我见故，作是念：“若他人实有我者，彼可为他，因有我故，以彼为他；而实求我不可得，彼亦不可得故，无彼，亦无我，是故菩萨亦不得彼。”

不分别说法者，是菩萨信解一切法不二故，无差别故，一相故。

作是念：“一切法皆从邪忆想分别生，虚妄欺诳。”是菩萨灭诸分别，无诸衰恼。即入无上、第一义因缘法，不随他慧。

实性则非有，亦复非是无，  
非亦有亦无，非非有非无。  
亦非有文字，亦不离文字，  
如是实义者，终不可得说。  
言者可言言，是皆寂灭相，  
若性寂灭者，非有亦非无。

为欲说何事，为以何言说，  
云何有智人，而与言者言？  
若诸法性空，诸法即无性，  
随以何法空，是法不可说。  
不得不有言，假言以说空，  
实义亦非空，亦复非不空，  
亦非空不空，非非空不空，  
非虚亦非实，非说非不说，  
而实无所有，亦非无所有，  
是为悉舍离，诸所有分别。  
因及从因生，如是一切法，  
皆是寂灭相，无取亦无舍。  
无灰衣不净，灰亦还污衣，  
非言不宣实，言说则有过。

菩萨如是观，信解通达；于说法中，无所分别。

不得菩提者，是菩萨信解空法故，如凡夫所得菩提，不如是得。

作是念：

佛不得菩提，非佛亦不得，  
诸果及余法，皆亦复如是。  
有佛有菩提，佛得即为常；  
无佛无菩提，不得即断灭。



离佛无菩提，离菩提无佛，  
若一异不成，云何有和合？  
凡诸一切法，以异故有合，  
菩提不异佛，是故二无合。  
佛及与菩提，异共俱不成，  
离二更无三，云何而得成？  
是故佛寂灭，菩提亦寂灭，  
是二寂灭故，一切皆寂灭。

不以相见佛者，是菩萨信解通达无相法。

作是念：

一切若无相，一切即有相，  
寂灭是无相，即为是有相。  
若观无相法，无相即为相，  
若言修无相，即非修无相。  
若舍诸贪着，名之为无相，  
取是舍贪相，则为无解脱。  
凡以有取故，因取而有舍，  
谁取取何事，名之以为舍。  
取者所用取，及以可取法，  
共离俱不有，是皆名寂灭。  
若法相因成，是即为无性，

若无有性者，此即无有相。

若法无有性，此即无相者；

云何言无性，即为是无相？

若用有与无，亦遮亦应听，

虽言心不着，是则无有过。

何处先有法，而后不灭者，

何处先有然，而后有灭者？

是有相寂灭，同无相寂灭，

是故寂灭语，及寂灭语者，

先亦非寂灭，亦非不寂灭，

亦非寂不寂，非非寂不寂。

是菩萨如是通达无相慧故，无有疑悔。不以色相见佛。不以受、想、行、识相见佛。

问曰：云何不以色相见佛？不以受、想、行、识相见佛？

答曰：非色是佛，非受、想、行、识是佛。

非离色有佛，非离受、想、行、识有佛。

非佛有色，非佛有受、想、行、识。

非色中有佛，非受、想、行、识中有佛。

非佛中有色，非佛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识。

菩萨于此五种中不取相，得至阿惟越致地。

问曰：已知得此法是阿惟越致，阿惟越致有何相貌？

答曰：

《般若》已广说阿惟越致相。

若菩萨观凡夫地、声闻地、辟支佛地、佛地，不二、不分别、无有疑悔，当知是阿惟越致。阿惟越致有所言说，皆有利益；不观他人长短好丑。

不悕望外道沙门有所言说，应知即知，应见便见。不礼事余天，不以华香、幡盖供养；不宗事余师。

不堕恶道，不受女身。

常自修十善道，亦教他令行，常以善法示、教、利、喜。乃至梦中不舍十善道，不行十不善道。

身、口、意业所种善根，皆为安乐度脱众生，所得果报与众生共。

若闻深法不生疑悔。

少于语言；利安语、和悦语、柔软语。

少于眠睡，行来进止，心不散乱。威仪庠雅，忆念坚固。

身无诸虫。衣服卧具，净洁无垢。身心清净，闲静少事；心不谄曲，不怀慳嫉。

不贵利养、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、资生之物。

于深法中，无所诤竞。一心听法，常欲在前。以此福德，具足诸波罗蜜。于世技术，与众殊绝。观一切法，皆顺法性。

乃至恶魔变现八大地狱，化作菩萨而语之言：“汝不舍菩提心者，当生此中。”见是怖畏，而心不舍。恶魔复言：“摩诃衍经非佛所说。”闻是语时，心无有异，常依法相，不随于他。

于生死苦恼，而无惊畏。闻菩萨于阿僧祇劫修集善根而退转者，其心不没。又闻菩萨退为阿罗汉、得诸禅定、说法度人，心亦不退。

常能觉知一切魔事。

若闻“萨波若空，大乘十地亦空，可度众生亦空，诸法无所有亦如虚空。”若闻如是惑乱其心，欲令退转、疲厌、懈怠；而是菩萨倍加精进，深行慈悲。

意若欲入初禅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禅，而不随禅生还起欲界法。

除破憍慢，不贵称赞，心无嗔碍。

若在居家，不染着五欲。以厌离心受，如病服药。不以邪命自活。不以自活因缘，恼乱于他。但为众生得安乐故，处在居家。

密迹金刚常随侍卫，人及非人不能坏乱。

诸根具足，无所缺少。

不为咒术、恶药、伏人害物。不好斗诤；不自高身，不卑他人。不占相吉凶。

不乐说众事，所谓帝王、臣民、国土、疆界，战斗、器仗、衣物、酒食，女人事、古昔事、大海中事。如是等事，悉不乐说。不往观听歌舞伎乐。

但乐说应诸波罗蜜义。乐说应诸波罗蜜法，令得增益。离诸斗讼。

常愿见佛，闻他方现在有佛，愿欲往生。常生中国。

终不自疑：“我是阿惟越致？非阿惟越致？”决定自知是阿惟越致。

种种魔事，觉而不随；乃至转身不生声闻、辟支佛心。

乃至恶魔现作佛身，语言：“汝应证阿罗汉，我今为汝说法，即于此中成阿罗汉。”亦不信受。

为护法故，不惜身命，常行精进。若说法时，无有疑难，无有阙失。

如是等事，名阿惟越致相。能成就此相者，当知是阿惟越致。或有未具足者，何者是？未久入阿惟越致地者。随后诸地，修集善根，随善根转深故，得是阿惟越致相。]